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德阳市交通运输局

德市财农〔2024〕16号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
德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区（市、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

为支持做好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工作，经报市政府批准，现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请列入 2024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收支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下达

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具体任务及金额详见附件。

二、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德阳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德市财农〔2021〕53 号）相关规定执行。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相关要求

（一）本次下达资金实行乡村振兴库款保障制度与县级报账制，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相关事宜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二）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且符合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项目要与脱贫户、监测对象形成利益联结机制。

(三) 本次下达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区（市、县）农业农村、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按照《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相关要求，共同做好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监控、绩效自评等方面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附件：2024 年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下达情况表



2024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2024 年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专项资金下达情况表

金额：万元

区（市、县）	合计	支持方向									备注
		农村公路日常管护市级补助	中省扶持发展新型集体经济项目市级补助	农业种植园地优化改造市级补助	国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市级补助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优秀村培育补助	新认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市级奖励	2023 年市级重点帮扶优秀村补助	农作物新品种研发推广补助	德阳小麦专家大院建设补助	
合计	2446.7	980.7	550	105	16.25	448	58	100	94.75	94	
旌阳区	333.56	108.2	70	4.99	0	84	9	10	47.37	0	
罗江区	303.38	93	60	0	0	84	9	10	47.38	0	
广汉市	452.01	133.7	100	9.31	10	84	11	10	0	94	
什邡市	330.14	119.5	90	14.39	6.25	84	6	10	0	0	
绵竹市	500.56	195.6	110	50.96	0	112	12	20	0	0	
中江县	527.05	330.7	120	25.35	0	0	11	40	0	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德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2 日印发